

中国廉政史鉴

历史人物卷
②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廉政史鉴

李洪峰题

历史人物卷 ②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册目录

概述	1
张汤	11
司马迁	25
龚遂	43
朱邑	51
盖宽饶	55
黄霸	63
卓茂	76
孔奋	83
杜诗	89
董宣	97
蔡茂	103
张堪	108
虞延	112
第五伦	120
郑均	135
周纡	139
何敞	146
张禹	158
杨震	165
庞参	179

虞诡	189
杜乔	204
杨秉	210
陈蕃	221
刘祐	243
王畅	247
杜密	253
刘宠	257
陈寔	262
李膺	269
陈球	279
范滂	288
卢植	296
羊续	307
贾琮	312
徐璆	317

附贪墨

邓通	321
淳于长	325
侯览	331
张让	336
梁冀	345

概述

秦汉时期，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大一统的王朝，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体制。君主专制体制之下需要有庞大完整的官僚体系为之服务，要维系这种官僚体系的运转，廉政制度的施行是必不可少的。秦汉时期，廉政建设的重点就是如何形成一支具有较高的管理效能、能够履行统治职能的官僚队伍。为此，秦汉政府从廉政理论、官员选拔、官员考课、惩治不称职官员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建设。

对政治最敏感的思想家们首先为王朝的廉政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思想宣传。秦朝用法家思想治理天下，而法家学说中早就有预防官吏渎职的言论。法家将利用职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的官员称为“蠹”，即蛀虫，而“蠹”的存在一定会危及整个国家的利益，必须用法律的手段，及时地予以清除。《商君书·开塞》：“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

之本，莫深于严刑。”法家强调用轻罪重罚和加罪两项原则来惩治官吏的渎职。

两汉奉行儒教，思想家们一般从加强官员自身修养的角度来预防渎职现象的发生。两汉的儒者们认为，去除渎职之根本，在于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这样才能做到廉正。汉初贾谊《新书·道术》：“辞利刻谦谓之廉，反廉为贪。”司马迁认为利是祸乱的开始，《史记·货殖列传》：“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贾谊和司马迁都指出了利欲为贪之本源。持相同观点的还有东汉的班彪：“嗜欲之原灭，廉正之心生。”而去利欲的方法就是加强自身的修养。桓宽《盐铁论》：“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王符《潜夫论》：“夫修身慎行，敦方正直，清廉洁白，恬淡无为，化之本也。”王充《论衡》：“节高志妙，不为利动。”虽然秦和两汉王朝主张官员达到廉正的途径不同，但要求官员廉正、称职，从而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的目的是一样的。而根据实际情况，廉政制度的建设单靠官员们的道德修养是远远不够的。因此，秦汉时期的廉政建设除了理论上的宣传以外，还从制度层面上下了不少工夫。

秦汉时期，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官吏选拔、任用和考核制度。

一、严格官吏选拔制度

秦汉政权非常注重对官吏的选拔。统治者知道，人才对于国家的繁荣昌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在能够做官的

人选方面就非常谨慎。董仲舒《春秋繁露》：“以所任贤，谓之主尊国安；所任非其人，谓之主卑国危。万事必然，无所疑也。”

秦朝选举官员主要采取征士制度。征士即聘士，它是秦朝推行的一种招纳贤才的制度。秦朝征士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文学、处士、告奸者、神童等。如叔孙通在秦时以文学征，待召为博士。另《秦集史·人物传》：“周贞实，零陵人也，居淡山石室中。始皇下诏征之，三征，皆不就。”秦朝征士的特点是重法吏。自公元前213年，李斯建议“以吏为师”“以法为教”后，仕进大多出自“法”、“吏”二途。秦律《置吏律》中还专门规定了官吏的任职条件，如年龄、经历、学识等。

然秦朝短祚，至两汉则正式建立了完善的选官制度。汉代的选官制度适应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需要，它以察举为主体，包括辟除、征召、私人荐举、博士弟子课试、任子、纳贤等选拔形式。察举之意为考察后予以荐举，反映了统治阶级在选取人才方面的进步。大多史家认为，察举制萌芽于汉高祖晚年，正式确立于汉文帝时期，完全确立于汉武帝时期。察举的主要科目有孝廉、茂才、贤良方正等，其中以孝廉为吏进正途，其注重选贤任能之风可见一斑。孝廉，颜师古认为是“孝谓善视父母者，廉谓清洁有廉隅者”，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孝子廉吏。孝廉每年由郡国荐举，是定制。在这个制度的刺激下，社会上就形成了一种讲求廉洁的风气。汉朝的皇帝也屡次发出求贤诏书，以期找到贤能的人来应召。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的求贤诏说：“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其令州郡吏民，有茂才异行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

为了严格选举，汉代选拔人才一是注重回避制度，包括避亲和避籍。汉初规定“宗室不宜典三河”，即禁止宗室弟子担任河东、河西、河南三郡长官；“宗室弟子不得在公卿位”、“王舅不宜备九卿”、“王国人不得宿卫补吏”。汉武帝时期规定，本籍人不得在本籍任官。东汉时期，规定相互通婚之家不得为上下级官员。亲属若在同一地区或者同一机构为官者，必须将品级低者调往其他地区或者机构。甚至规定两州人士有婚姻者，其家人不得交互为官。到桓帝灵帝时，有“三互法”：地方官员不得在姻亲之家所在地任职，两州长官也不许互相到对方乡贯任职。

二是为保证官吏选拔质量，秦汉王朝不仅明确制定具体选拔标准，而且还严格规定选举程序，加强对选举过程的监察。如各个方面推荐上来的人才，须经过考试复合程序，方可授职任用，君主特诏举荐的贤良方正等，则由君主本人亲自测试。

三是在官员人选确定以后，实行“试守”制度，即官吏担任新职，须经一年试用，称职者方可正式担任该官职，不称职者罢归原职或撤职。秦朝时要求官吏“廉而无刑”、“清洁正直”，不得贪图钱财，尤其规定“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即荐举人对所荐举的人要连带担责，以此来保证任用官员的素质。

汉代的察举制也有弊端。不少读书人为了求名被举荐，沽名钓誉、弄虚作假之事屡见不鲜。察举制下官员的选官权力过大，为地方官滥用职权提供了方便，地方官在察举时，“率取年少能报恩者，耆宿大贤，多见废弃”（《后汉书·樊儵传》）。东汉时期，被举荐人成为举荐人的门生、故吏，形成了亲密的私人关系，从而影响到了政治。社会上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利益集团，发

展成了后来的门阀士族，他们更是把持了选官权力，使一般的寒族基本没有晋身之阶。东汉顺帝时，针对这种流弊，左雄提出了“限年考试”之法。左雄改制对官员所举荐的人才进行考核，如果不合格，那么举荐者本人将被处以重罚。经过改制，察举制又能为朝廷搜罗一些贤能之士了。但随着王朝腐败的加剧，这些考核又开始流于形式。

二、完善官吏考核制度

秦朝已经建立了初步的课考制度。秦朝的《课律》明确将“精（清）廉毋谤”列为“五善”之一，而将“居官善取”列入“五失”之中，其考课标准已初具规模。由汉代史料推断，秦朝中央一级考核是由丞相和御史大夫来执行的。各郡的上计簿要呈送丞相和御史大夫，由他们审核并作出评定，再上报皇帝，由皇帝来决定各级官员的黜陟。县一级的考核由郡和一般御史来组织。

“考课”一词，最早出现于西汉。汉代的考课制度承袭秦代，主要由丞相和御史大夫主持，有时皇帝也会亲自参与。对官员的考课沿用了上计制度，专门设置上计吏，专职应对地方官员的考课。每年年终，各郡必须派“上计吏”将上计簿呈报中央，各县则将上计簿呈报郡国，据此实行赏罚。

与考课制度相并行，秦汉时期还通过专门的监察系统对各级官员进行监督。秦时，在中央设立御史大夫执掌全国监察大权，其下设御史中丞，监察殿中违法官员。地方上设郡监县，郡上设监御史监郡。西汉时期，在中央设御史府，中央监察大权由御史

大夫执掌，其下设御史丞或中丞。从西汉中期开始，实行多级检查制度。即对中央机关高级官员的监察逐渐变为多重监察，由若干个互不统属的监察机构同时对中央机关及其官员实施监察。如御史府的监察、丞相司直的监察、司隶校尉的监察等，有助于防止监察官员本身违法贪赃行为的发生。同时，汉代对官员实行一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的考核制度。如有需要，接受考核的官员还必须到会，接受询问。西汉末年开始设御史台，作为中央监察机关，其长官为御史中丞。东汉延续此制，御史中丞“监督百官，纠察不法”。汉代监察制度主要执行两个监察法规：一是汉惠帝亲自指定的“监御史九条”：词讼、盗贼、铸伪钱、狱不直、徭役不平、吏不廉、吏苛刻、逾侈及弩力十石以上，作非所当服；另一个是汉武帝时的“刺史六条问事”。东汉时也规定三公主持上计考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尚书台已成为真正的中枢机构。东汉还临时设有绣衣直指御史，“出讨奸猾，治大狱”。他们穿着“绣衣”，手持大斧，既尊荣又有权，不仅镇压各地民变，而且还监督地方官吏。

汉代的考课制度在初始时执行严谨，考课完毕之后对官员的升降有明显的影响，即奖惩兑现。例如，元康二年，一向被称为精明强干、治理有功的京兆尹赵广汉，因为“坐贼杀不辜，鞠狱故不以实，擅斥除骑士乏军兴数罪”，而被处以腰斩之刑。但东汉后期，考课制度开始流于形式，主要是因为朝廷中奸臣秉权，地方士族大兴清议之风，以名教论人定是非，考课制度的标准无从实行，考课制度自是废弛。

三、加强对贪官污吏惩处

秦汉都注重对贪官污吏的刑罚制裁。秦律标榜“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序》）。在秦律《除吏律》和《法律答问》中规定，官员不执行行政令的，要处以流放以上的惩罚，即使已经免职或调任的官员也要追究责任。另外还有大量的关于官吏贪污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例如，如果私自挪用官府财物，则视为与盗窃同罪；趁机接受贿赂的，也要处以徙边等处罚；法官在司法审判中犯错误要负刑事责任。故意错判为“不直”、“纵囚”，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时曾“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法律答问》几处也谈到“失刑罪”，可见秦时对不直、纵囚、失刑均要求法官负刑事责任。同时，秦代在新旧官员交接时，还要查验官府仓库，与登记不符的要追究官员的责任，防止官员侵吞官府财产。秦代对官员的受贿更是加以严惩。《法律答问》中载有，甲告乙行贿一钱，一经查实，乙就要被黥城旦。替行贿者保管财物也会被处以重罚。对受贿的规定更为严厉：《秦简·为吏之道》规定：“临财见利，不取苟富；临难见死，不取苟免。欲富太甚，贫不可得；欲贵太甚，贱不可得。毋喜富，毋恶贫，正行修身，祸去福存。”即作为国家官员，不能贪图富贵，否则就会招来杀身之祸，力图以此劝勉官吏们廉洁清明。

汉代也严厉禁止官员以权谋私、贪污腐化。汉代实行“十金法”。西汉王朝规定，官吏贪污数额在“十金”即十万钱以上者，就要处死刑。汉律规定：“主守而盗直十金，弃市。”对利

用职权私自挪用官钱，亦作贪污盗窃论处。《张家山汉简》中酇阳令恢于高祖七年挪用官米，被黥为城旦，“当：恢当黥为城旦，毋得以爵减免赎”。西汉官员盗国家财产赃在六百六十钱以上者就要黥为城旦，并且不能用爵位减免赎罪。而黥刑以上的罪犯都在收奴的范围之内，犯赃罪者会被没收为官奴，可见惩罚之重。凡是贪赃受贿的官吏，一经查出，非但本人被罢官，而且世代禁锢，不得为官。对低额受贿者要处以比受贿额高得多的罚金。《张家山汉简》记载，士吏贤“受豚、酒赃九十……廷报：贤当罚金四两”，贤索贿仅仅九十钱却被罚金四两，即两千五百钱。纵观西汉的反贪措施，重罚严惩是其主要特色，这对贪官污吏具有极大的震慑力。在惩治贪官污吏的同时，政府也对一些廉吏进行了提升和表彰。汉武帝时，就用表彰廉吏和重用酷吏的手段严禁贪污受贿。如拔擢官员批评“人主病不广大，人臣病不节俭”的公孙弘位至丞相；酷吏张汤被杀以后，经过清查，家无余财，因而平反；重用“为人廉裾”的赵禹。汉武帝更看重的是酷吏以强硬的手段来震慑官员的贪污行为，如咸宣为左内史，专门以严刑酷法约束下属，不得贪污克扣国家财物。还有历经武帝与宣帝两朝的黄霸，原来是一个地方小吏，因为“簿书正，以廉称”，经多次提拔，官至丞相长史。

东汉前期统治者非常注重对官员进行反贪警示，要求官员“务进柔良，反贪酷”（《后汉书·光武帝纪》）。东汉时期，由于官吏贪污之风严重，对于贪污罪的惩处也加重了，不仅处罚贪污者本人，其家族亦受株连。如东汉安帝时，清河相叔孙光贪赃坐罪，就连及其子，父子二代皆不准再做官。但东汉一朝的贪污之风却屡禁不止。有人认为，东汉历史就是一部反贪史。东汉前

期，光武帝加强了监察制度，设立御史台、司隶校尉来监察百官，设州刺史来监督地方官吏，加上光武帝本人的励精图治，监察机制运转相对有序，吏治环境较好，因而能够有效地打击官员贪贿之风。但到了东汉中后期，皇帝年幼，外戚和宦官轮流执掌政权，监察体制遭到了破坏，名存实亡，虽然还不时有清官廉吏出现，但反贪一事就进行得非常困难。

秦汉时期，作为中国传统政治体制走向成熟的一个开端时期，其廉政建设也是后世王朝效仿的榜样。秦汉时期的统治者和思想家们都意识到了官员贪污腐败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性，从而投入了很大的精力以期解决这个问题。从实际情况来看，廉政不能仅仅要求官员自觉自律，而更应该从制度、法律层面上进行严格的要求。这一时期，除了《秦律》、《汉律》等通行的法律之外，还有汉代的“御史九条”、“刺史六条”、“三互法”等规定来加强王朝的廉政建设。但是即使是在励精图治的皇帝面前，有法不依的情况也时有出现，因此，封建王朝不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这是由当时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

（吕红梅）

张 汤

【原文】

张汤者，杜人也。其父为长安丞，出，汤为儿守舍。还而鼠盗肉，其父怒，笞汤。汤掘窟得盗鼠及余肉，劾鼠掠治，传爰书，讯鞠论报，并取鼠与肉，具狱磔堂下。其父见之，视其文辞如老狱吏，大惊，遂使书狱。父死后，汤为长安吏，久之。

周阳侯始为诸卿时，尝系长安，汤倾身为之。及出为侯，大与汤交，遍见汤贵人。汤给事内史，为宁成掾，以汤为无害，言大府，调为茂陵尉，治方中^①。

武安侯为丞相，征汤为吏，时荐言之天子，补御史，使案事。治陈皇后蛊狱，深竟党与。于是上以为能，稍迁至太中大夫。与赵禹共定诸律令，务在深文^②，拘守职之吏。已而赵禹迁为中尉，徙为少府，而张汤为廷尉，两人交欢，而兄事禹。禹为人廉倨^③。为吏以来，舍毋食客。公卿相造请禹，禹终不报谢，务在绝知友宾客之请，孤立行一意而已。见文法辄取，亦不覆案，求官属阴罪。

汤为人多诈，舞智以御人。始为小吏，乾没，与长安富贾田甲、鱼翁叔之属交私。及列九卿，收接天下名士大夫，己心内虽不合，然阳浮慕之。

是时上方乡文学，汤决大狱，欲傅古义，乃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补廷尉史，亭疑法。奏讞疑事，必豫先为上分别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决法廷尉挈令，扬主之明。奏事即譴，汤应谢，乡上意所便，必引正、监、掾史贤者，曰：“固为臣议，如上责臣，臣弗用，愚抵于此。”罪常释。间即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为此奏，乃正、监、掾史某为之。”其欲荐吏，扬人之善蔽人之过如此。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监史深祸者；即上意所欲释，与监史轻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诋；即下户羸弱，时口言，虽文致法，上财察。于是往往释汤所言。汤至于大吏，内行修也。通宾客饮食。于故人子弟为吏及贫昆弟，调护之尤厚。其造请诸公，不避寒暑。是以汤虽文深意忌不专平，然得此声誉。而刻深吏多为爪牙用者，依于文学之士。丞相弘数称其美。及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狱，皆穷根本。严助及伍被，上欲释之。汤争曰：“伍被本画反谋，而助亲幸出入禁闕爪牙臣，乃交私诸侯如此，弗诛，后不可治。”于是上可论之。其治狱所排大臣自为功，多此类。于是汤益尊任，迁为御史大夫。

会浑邪等降，汉大兴兵伐匈奴，山东水旱，贫民流

徙，皆仰给县官，县官空虚。于是丞上指，请造白金及五铢钱，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出告缗令，鉏豪强并兼之家，舞文巧诋以辅法。汤每朝奏事，语国家用，日晏，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决于汤。百姓不安其生，骚动，县官所兴，未获其利，奸吏并侵渔，于是痛绳以罪。则自公卿以下，至于庶人，咸指汤。汤尝病，天子至自视病，其隆贵如此。

匈奴来请和亲，群臣议上前。博士狄山曰：“和亲便。”上问其便，山曰：“兵者凶器，未易数动。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结和亲。孝惠、高后时，天下安乐。及孝文帝欲事匈奴，北边萧然苦兵矣。孝景时，吴楚七国反，景帝往来两宫间，寒心者数月。吴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实。今自陛下举兵击匈奴，中国以空虚，边民大困贫。由此观之，不如和亲。”上问汤，汤曰：“此愚儒，无知。”狄山曰：“臣固愚忠，若御史大夫汤乃诈忠。若汤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诋诸侯，别疏骨肉，使蕃臣不自安。臣固知汤之为诈忠。”于是上作色曰：“吾使生居一郡，能无使虏入盗乎？”曰：“不能。”曰：“居一县？”对曰：“不能。”复曰：“居一障间？”山自度辩穷且下吏，曰：“能。”于是上遣山乘轺。至月余，匈奴斩山头而去。自是以后，群臣震慑。

汤之客田甲，虽贾人，有贤操。始汤为小吏时，与钱通，及汤为大吏，甲所以责汤行义过失，亦有烈士风。